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忠  
電話：2991111分機8112  
傳真：2983181  
電子信箱：kevinsh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104356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35618A00\_ATTCH1.PDF、043561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申訴協助者認知通  
譯推薦課程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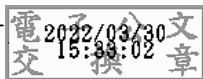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37751號辦理，如附件1。
- 二、國教署考量一般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僅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，其餘申訴評議會委員或相關輔佐、承辦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之特質與障礙知能不足。爰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研商，並擬具不同教育階段有關認知通譯之推薦課程表，如附件2。
- 三、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期間充分表達與理解之權益，請貴校參考推薦課程表視參與對象需求彈性規劃辦理認知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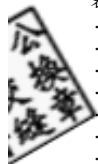


譯知能研習或規劃人員參加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各教育階段  
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申訴承辦人或相關人員有關認知通譯  
之知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  
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 
副本：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特幼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